

總目 4 – 車輛稅

收入詳情

分目 (編號)	2013-14 實際收入	2014-15 原來預算	2014-15 修訂預算	2015-16 預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010 首次登記稅	8,338,007	8,127,405	10,089,374	10,335,247
總額	<u>8,338,007</u>	<u>8,127,405</u>	<u>10,089,374</u>	<u>10,335,247</u>

收入來源簡介

按《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》(第 330 章)所徵收的汽車首次登記稅記入本收入總目。車輛稅是就《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》附表所列的若干類型汽車於首次登記時所徵收的稅項。這些汽車包括私家車、電單車、機動三輪車、貨車、的士、巴士、小型巴士及特別用途車輛。稅率為車價的某一百分率，而該附表所列的不同汽車類型有不同的徵稅率。

自車輛稅獲取的收入佔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2.6%。

收入的變動情況

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10,089,374,000 元，較原來預算增加 1,961,969,000 元 (24.1%)，主要由於首次登記的車輛數目較預期為多。

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預算為 10,335,247,000 元，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5,873,000 元 (2.4%)。